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76號

上訴人 曾秋雀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

上列當事人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2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2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2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5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